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90.1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86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 3.2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 4 人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7 万股，7 人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53 万股，合计 112.23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 390 人调整为 3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602.41 万股调整为 6490.1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建辉	董事、总经理	29.00	0.447%	0.0043%
邱银富	董事	29.00	0.447%	0.0043%
彭开玉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明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百征	总会计师	26.10	0.402%	0.0039%
孙茂林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李景超	副总经理	26.10	0.402%	0.0039%
陈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0	0.402%	0.0039%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378 人）		6275.58	96.693%	0.9387%
合计（386 人）		6490.18	100.000%	0.97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4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 4 人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7 万股，7 人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53 万股，合计 112.23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 390 人调整为 3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602.41 万股调整为 6490.18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58 号），审验了首钢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首钢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5,423,610.00 元，股本为 6,685,423,610.0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386 人，发行 64,901,800.00 股。

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贰亿壹仟零玖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10,930,8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4,90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6,029,050.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320,364	24.36%	64,901,800	1,693,222,164	2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7,103,246	75.64%	0	5,057,103,246	74.92%
三、股份总数	6,685,423,610	100.00%	64,901,800	6,750,325,41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6,750,325,41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646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85,423,610.00 股增加至 6,750,325,41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票 340535.24 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50.94%。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50.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58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2 生效的前提。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

3、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②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授回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川宝信”）55%股权，金房节能与烟台和峰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金房节能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联合中合评报字（2021）第 6253 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 6,611.54 万元为参考依据，烟台和峰持有宜川宝信 5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636.3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630 万元，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情况介绍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和峰”）为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烟台和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52JG47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广场 2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30305721255 7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石沟坪集中供热站

法定代表人：杨晓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零件、机械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 55%股权。本次交易前，宜川宝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本次交易后，宜川宝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
2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	45
总计		3000	100

本次交易后，金房节能将持有宜川宝信 55%的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944.24	9,513.78
总负债	6,020.56	6,092.13
所有者权益	2,923.67	3,421.65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3,338.79	2,939.04
营业利润	385.52	664.21
净利润	283.89	497.9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房节能（甲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烟台和峰（以下简称“乙方”），宜川宝信（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京审（2021）5358 号《审计报告》，宜川宝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421.65 万元。根据联合中合评报字（2021）第 6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宜川宝信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11.54 万元。

据此，参考估值，各方协商同意金房节能本次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630 万元。

（2）支付

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款将一次性支付。协议一经签订，甲方即持有丙方的 55%股权；并于同日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变更法人、董事、监事、修改章程等）相关手续；工商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费用

各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须缴纳的税费。

若法律、法规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各方共同分摊。

因本协议股权变更而产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单方聘请机构的费用。

（4）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若因甲方原因放弃收购，乙方不再退还 1000 万元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如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转让过户的问题）致使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交易，则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亦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5）信息披露与保密

在本次协议签署前，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此次股权转让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与此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

（6）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各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被终止：

因发生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而终止。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一）收购目的

宜川宝信在当地经营供热业务数年，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和竞争优势，目前发展遇到瓶颈；金房节能是国内知名的暖通节能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节能供热领域。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节能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拥有优势。特别是公司在 A 股上市后，品牌知名度得到较大提升。此次收购宜川宝信 55%股权，可以实现双赢，优势互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金额、目标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与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及稳步快速发展的目标。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具体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三）风险因素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股权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全面管理，在人员安排、经营理念、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30 人	
	代表股份 79,896,5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4.3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6 人	
	代表股份 30,845,51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5.53 %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24 人	
	代表股份 49,051,01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8.7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0,793,6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61 %；反对 9,102,8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08,6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9%；反对 9,102,8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原告曾＊伟与陈＊明诉被告罗平锌电及被告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 01 民初 3962 号、3963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曾＊伟与陈＊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和杨建兴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82,477,647.35 元和 79,217,450.09 元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1 号公告）。

二、诉讼裁定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近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曾＊伟与陈＊明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 01 民初 3962 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 01 民初 3963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